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司 正 00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經查自本院 105 年 9 月 14 日提出糾正，歷經 3 年核簽追蹤，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在保外醫治與戒護外醫申請及流程作業已進行改善，包括：法務部矯正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及「緊急保外醫治報告表」。</p> <p>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檢討並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戒送外醫簽報單」及流程，從過往診間醫師開立轉診單由收容人自行申請外醫，變更為醫師於診間開立轉診單，向收容人說明外醫目的並簽立同意書後，即交衛生科列管，依醫囑安排外醫時程後即送陳簽核。</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11.13 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